

证券代码：831009

证券简称：合锐赛尔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9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玉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玉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玉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玉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玉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刘玉刚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玉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武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孙武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孙武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陈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陈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西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曹西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曹西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海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徐海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徐海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王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王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安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刘安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安华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桂梅、安源、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